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暨反訴被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陞好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107年度建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反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就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107年度建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查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1萬5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

裁判費11萬6,1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查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為510萬7,9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3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就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